

致 2023 届毕业生党员的一封信

亲爱的毕业生党员：

你们好！

光阴似箭，你们的大学生活就要结束了。在美丽的中原科技学院你们辛勤努力、刻苦攻读，换来了今天丰收的喜悦。在此向你们表示衷心的祝贺！在校期间，你们自觉地接受了党组织的教育和培养，不仅圆满完成了学业，而且实现了自己美好的心愿，成为一名光荣的中国共产党党员，这表明你们在政治上正逐步走向成熟，这也是你们在自己青春的篇章中写下的辉煌一页。

作为一名共产党员，要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因此毕业生党员都将面临着如何转接党员组织关系的问题。为了使同学们对此有一个清晰的认识，校党委组织部详细列出了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的程序和注意事项，希望同学们认真阅读，提高认识，并遵照执行。

一、组织关系转出的程序

（一）转往省内其他单位党组织：

1. 各学院党总支认真统计填写《中原科技学院 2023 届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情况统计表（省内）》，核对无误后，上报至党委组织部，并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内进行组织关系转接；

2. 毕业生党员应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中的介绍信（系统内组织关系转接页面可查阅，无需打印）有效期内到接收单位党组织报到，并按照接收单位党组织要求交纳党费、参加组织生活等。

（二）转往省外党组织：

1. 各学院党总支认真统计填写《中原科技学院 2023 届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情况统计表（省外）》，核对无误后，上报至党委组

织部，经审查无误后，领取“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由各学院党总支党务秘书集中填写介绍信，并将介绍信逐一发放至毕业生党员本人手中；

2. 毕业生党员在介绍信有效期内凭介绍信和党员信息采集表（系统导出后打印盖章），到接收单位党组织办理转接手续，并在2023年10月31日前将介绍信回执联寄回到原学院党总支，由各学院收齐后一并交至到党委组织部统一管理。

二、几种常见问题的处理

（一）在组织关系转出之前，请一定询问清楚“转往地（单位）的上级党组织名称”和“接收单位党组织名称（精确到支部）”，以便填写介绍信的抬头和去处；

（二）组织关系介绍信（转往省外）要妥善保存，不得丢失。一旦丢失，应立即向所在学院党总支报告，并返校予以补办。对介绍信丢失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接收单位党组织办理组织关系转接手续的党员，将给予严肃的批评教育。

（三）党员办理组织关系转接，务必在介绍信有效期内完成。按照《党章》第一章第九条之规定“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到工作，就认为是自行脱党。”

三、转移组织关系的几点要求

（一）毕业生党员的组织关系在离校后原则上全部转出。

（二）已经落实工作单位的，应将党员组织关系及时转到所去单位党组织。如果该单位未建立党组织，可将组织关系转到单位所在地的党组织。

（三）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组织关系转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学生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人事（劳动）部门所属的人才（劳动）服务机构党组织。

(四) 考取研究生、省选调生、地市公务员和面向基层就业、受聘特岗教师的，若所去单位确定，应当在离校前转出组织关系；若所去单位不确定，可在接到录取通知书或报到通知后的 10 天内转出组织关系。

(五) 毕业生预备党员，要在介绍信有效期内尽快办理组织关系转接手续，以便于接收单位党组织接续做好预备党员的考察和完善相关档案材料的填写，并在预备期满后及时提出转正申请，由接收单位党组织办理转正手续。

(六) 在接转组织关系的过程中若遇到困难或问题时，可联系所在学院党总支或学校党委组织部，我们将和你共同解决。

毕业生党员朋友们！希望你们在离校之际，一如既往地对自己高标准，严要求，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头做到文明离校、安全离校。

恭祝你们在今后的人生道路上学习进步，事业有成！

联系人：党委组织部 王哲

联系电话：0371-85302200

中国共产党中原科技学院委员会 组织部

2023 年 5 月 17 日